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波、邦溪、南开、荣邦、青松五乡镇就业驿站服务（二次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波、邦溪、南开、荣邦、青松五乡镇就业驿站服务（二次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海南年年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3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92万元^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 /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年年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3日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